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优科豪马轮胎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78555607-5	320501121208	法定 代表人	福谷修一	联系 方式	68181008				
生产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桥路 15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生产、加工汽车用子午线轮胎及其相关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指导。									
产品及规模	年产汽车用子午线轮胎 100 万只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废气 (单位: mg/m3)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149	8.83	2.32			4	141			
执行标准	500	45	8			100	40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8747	844	174			155.4	5742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34293	3340	164			2230	12040			
排放口 数量及 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4° 30' 0" 纬度: 30° 21' 0"				排气筒 1	经度: 124° 30' 0" 纬度: 30° 21' 0"			
	排放口 2	经度: 124° 30' 0" 纬度: 30° 21' 0"				排气筒 2	经度: 124° 30' 0" 纬度: 30° 21' 0"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		
	是否正常运行	---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p>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p>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

